

000005

辽宁广播电视大学文件

辽电大通字〔2021〕10号

关于评选2020-2021年度系统开放教育招生 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知

各市、县开放大学（电大），省校直属办学单位：

2020-2021年度全省系统全面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，积极推进办学质量提高，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同时，招生规模达到了预期目标。为表彰在开放教育招生办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，省校决定开展2020-2021年度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优对象

面向系统内2020年秋季和2021年春季参与招生的市、县

开放大学（电大），省校直属办学单位。（省校本部不参加优秀集体评选）

二、奖项设置

1. 优秀集体

一等奖 1 个，奖金 2 万元/个；二等奖 3 个，奖金 1 万元/个；三等奖 6 个，奖金 0.5 万元/个。

2. 优秀个人

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全省共评选优秀个人 40 名，奖金 500 元/人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优秀集体

（1）指导思想明确，招生规模在全省开放大学（电大）中排在前列；

（2）招生规范，无违规招生行为；

（3）积极参加省校相关会议和培训，有质量的完成招生各环节工作；

（4）积极探索开放教育招生模式，有可推广性创新举措的单位优先。

2. 优秀个人

（1）从事开放教育招生工作一年及以上；

（2）无违规招生行为；

（3）招生工作业绩突出；

(4) 招生工作有创新举措者优先。

四、评选步骤

1. 省校根据 2020-2021 年度各单位招生情况，按优秀集体及个人评选条件，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及材料，作为部分评选依据。

2. 参与优秀集体评选的单位，填写《辽宁广播电视大学招生工作优秀集体申报表》(见附件 1)。

3. 参与优秀个人评选的单位，要按优秀个人的评选条件推荐 1-2 名候选人，填写《辽宁广播电视大学招生工作优秀个人推荐表》(见附件 2)。

4.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，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及纸质材料扫描成 PDF 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(逾期未提交材料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)

5. 省校将选聘评审专家对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进行综合评审，评审结果于 2021 年 5 月中旬公示和表彰。

6. 省校对优秀集体及优秀个人予以表奖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落实年度评优工作，促进开放教育招生办学健康持续发展。

2. 各单位要认真准备并按时提交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材料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省校联系部门：系统招生与学生工作处

联系人：李东 苏海为

联系电话：024-86121602

材料提交电子邮箱：lnddzb@126.com

- 附件：1. 《辽宁广播电视大学招生工作优秀集体申报表》
2. 《辽宁广播电视大学招生工作优秀个人推荐表》



附件 2

辽宁广播电视大学招生工作优秀个人推荐表

单位名称: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职务		职称		学历	
部门		联系电话 (手机)			
已从事招生工作时间			年		
主要业绩	(包括取得成绩及创新举措等内容, 可另附页)				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					
主管校长(签字):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
